

海事處佈告 2004 年第 152 號

(雜項信息)

船上貨櫃處理工作安全管理

最近，一艘內河駁船在中流貨櫃裝卸作業時發生致命意外。一名船員從駁船堆疊的五層高貨櫃頂墮海，因身體多處受傷致死。

調查結果顯示，工程負責人未有在駁船上實施安全工作制度以防止意外發生，而船員亦未有作好防備以應付任何緊急事故或意外。我們亦發現，船員並沒有參加任何船上貨櫃處理安全培訓課程。本佈告旨在提醒工程負責人，他們有責任確保作業的方式能免除不必要的意外或身體受傷的危險，以及確保提供所需的資料、指示、培訓和監督，以保障所有受僱人在工作時的健康和安全。倘能嚴格遵從海事處《船上貨櫃處理安全工作指南》所載的指引和建議，應可避免意外發生。

本佈告再次提醒在香港水域內的本地船隻、內地沿岸和內河船隻的船東、代理人、船長或本地船長、裝卸承辦商、工程督導員、僱主和船上貨櫃裝卸作業負責人，他們須按照《船上貨櫃處理安全工作指南》所載的工作安全管理的建議，以適當的安全作業方法和工作程序進行船上貨櫃處理工作。該指南可於各海事分處和海事工業安全組（地址：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3 樓 2315 室）免費索取。

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（工程）規例》（第 548 章）於 2005 年生效後，安全培訓即屬強制性規定，所有從事船上貨物處理工作的人士、工程督導員和船隻起重機操作員，須持有以下安全培訓課程的有效證書（視乎何者為合適）：—

- (i) “船上貨物處理基礎安全訓練課程”；
- (ii) “工程督導員安全訓練課程”；以及
- (iii) “船上起重機操作員安全培訓”。

海事處處長崔崇堯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2004 年 11 月 15 日
檔號：SD/MISS 117/(3)

本處使命是促進卓越的海事服務